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鐘憲堂

財務部：廖育嫻、謝佩娟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陸、本次出席5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

一、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09月30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9.30 <u>NTD151,365,000元</u>	日期:104.09.30 <u>NTD222,800,000元</u>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9.30 <u>NTD19,178,079元</u>	日期:104.09.30 <u>無</u>
OPTION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9.30 <u>無</u>	日期:104.09.30 <u>NTD231,708,822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9.30 NTD1,456,457元 另利息收入:NTD9,334,216元	日期:104.09.30 (NTD17,862,124元)
DE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9.30 NTD1,437,289元	日期:104.09.30 無
OPTION 商品	期間:104.01.01~104.09.30 無	日期:104.09.30 (NTD1,042,918元) 另權利金收入:NTD3,456,607元

案由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 104 年 07 月 01 日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事，請詳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截至 104 年 10 月 07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4 年度稽核計劃，已執行完成 26 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詳附件三，敬請 鑒察。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已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04年05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為提升員工獎勵機制，故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詳附件五。
- 三、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基準日訂定，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向 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2,380,000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向JEFFREY公司資金融通合計美金4,380,000元。其中美金2,380,000元將於104年11月到期。
- 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前項融通美金2,380,000元，分次還款與JEFFREY公司；並採分批動用申請資金融通美金2,380,000元，利息不計，以動用日起算1年以內。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於美金13,000,000元之範圍內向UBS AG申請授信，並於UBS AG核准之授信額度範圍內，進行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於美金13,000,000元之範圍內，向UBS AG（包括其總行或分行，下稱「UBS」）申請授信。
- 二、配合公司短期營運資金規劃，擬於UBS核准之授信額度範圍內，以該資金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為該交易提供連續保證、設定質權或其他擔保。
- 三、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UBS進行協商並簽訂及交付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Credit Services Notification Letter）。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就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向UBS AG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6,000,000元之授信，於美金6,000,000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UBS AG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UBS AG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需求，本公司擬就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以下稱「借款人」），向UBS AG（包括其總行或分行，下稱「UBS」）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6,000,000元之授信，於美金6,000,000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UBS 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UBS，以擔保借款人對UBS 所負債務之餘額。
-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UBS進行協商並簽訂及交付相關契約。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說 明：略。

決 議：略。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公司治理守則」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詳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04年06月2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故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詳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更換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鑑於本公司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需要，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擬改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爾後之財務報告核閱簽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工商登記等服務，並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需要，自民國 104 年度第 4 季起之財務報告將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簽證。其相關報酬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否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同意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104年度第4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寇惠植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更換為陳蓓琪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

案由十：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二、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請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否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同意因應案由九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會計師配合半年報及年報會議討論列席董事會或安排監察人至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財務報告內容徵詢意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